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3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8224

一. 标题: 近地警告系统-重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202097改装 (T3CAS std 1.1) 或MOD 202849 (T3CAS std 1.2) 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242, 2014 年 11 月 5 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4L003-13, 原版, 201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330-06, 39-8220

本适航指令修订了原版指令的适用范围。

收到几起关于装有地形和防撞系统应答机 (T3CAS) 的飞机在进近和起飞时出现虚假的近地警告系统 (TAWS) 告警的报告。启动对该系

统制造商（ACSS）的调查。实验室调查结果证实，当T3CAS电源处于“ON”位超过149小时时，全球定位系统内部结冰造成了定位异常。这个缺陷的原因被确认为一个T3CAS内部软件的缺陷（不能自检）造成的计数限制。

这种状况如不解决，将导致虚假TAWS告警（冲突预警及告警（CPA）或缺少正确的CPA），将增加飞行机组在起飞或降落关键阶段的工作量，可能致使飞机的控制力下降。

由于这些报告，空客公司颁发了（AOT）A34L003-13，提供完成T3CAS超过120小时连续供电前地面重置的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重复T3CAS组件地面重置。

自2014年11月19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装有列在本指令表1中件号（P/N）的T3CAS组件的飞机，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30天内，然后以不超过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的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（AOT）A34L003-13的要求，完成T3CAS地面重置。

表1 受影响的T3CAS组件

件号（P/N）	软件标准
9005000-10101	1.1
9005000-10202	1.2

2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12个月内，每个营运人或所有人通过纳入空客公司（AOT）A34L003-13规定的T3CAS地面重置方法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（AMP）和标准程序，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
3、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修订AMP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修订AMP后，无需对每次完成T3CAS地面重置工作进行记录，以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记录。

4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，将一个件号（P/N）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T3CAS组件安装到飞机上是可接受的，前提是安装后，按本指令的要求，对T3CAS组件进行重复地面重置。

5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，安装一个经批准件号（P/N）版本的T3CAS到飞机上，如果符合本指令第五.1段和第五.2段规定的条件，可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地面重置的终止措施：

5.1 该件号（P/N）版本必须经EASA或空客 DOA批准；以及

5.2 部件的安装必须根据经EASA或空客 DOA批准的改装指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